

证券代码：400185

证券简称：中潜 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8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送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鲁 0724 执 2593 号）。

通知内容为：公司与张振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鲁 0724 民初 40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1) 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
-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(3) 负担案件执行费 167400 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 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张振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自身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次案件源于公司与张振东个人借款之逾期诉讼，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(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9.8%计算)。

2、本案的一切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前一次性付清借款本金 55471666.67 元；

二、如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，被告将按照法院确任的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的方式计算利息支付款项，被告另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50 万元及保全担保费 10 万元，共计 60 万元，对于以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、律师费 50 万元、保险担保费 10 万元，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；

三、原告放弃其余诉讼请求；

四、双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执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法院作出的(2023)鲁 0724 民初 40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1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
- （2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（3）负担案件执行费 167400 元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人沟通相关还款事宜，争取达成一致意见，消除各方影响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诉讼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暂无影响；诉讼涉及的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持有的中潜大厦（本次借款涉及的质押物）物业招商租赁业务产生了部分消极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诉讼涉及的财产保全措施对涉及的部分公司银行账户实施了冻结，影响到公司财务账户正常收支及使用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与申请人协调还款事宜，争取尽快消除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附件 1-《临朐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23）鲁 0724 执 2593 号》；

附件 2-《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3）鲁 0724 民初 4047 号》；

附件 3-《调解协议书》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